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2021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原则，董事会召开前，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思考；董事会召开时，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2021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审计委员会中，与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进行充分沟通，对内部控制审计提出了相关建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；在提名委员会中，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，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；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，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三、2021 年度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、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、投资金融理财产品、会计政策变更、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、在珠海华

润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对公司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对公司确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、购买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、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董事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公司聘任高管、证券事务代表审议程序、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良好沟通，确保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。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，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2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紧密关注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元兴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2021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共参加 4 次董事会，均亲自出席。

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原则，董事会召开前，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思考；董事会召开时，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2021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组织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半年报、三季报进行了审议。

三、2021 年度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公司聘任高管、证券事务代表审议程序、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良好沟通，确保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。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，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 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(二) 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- (三) 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2 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紧密关注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文光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2021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共参加 4 次董事会，均亲自出席。

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原则，董事会召开前，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思考；董事会召开时，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2021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参加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半年报、三季报进行了审议。

三、2021 年度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公司聘任高管、证券事务代表审议程序、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良好沟通，确保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。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，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 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(二) 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- (三) 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2 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紧密关注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果德安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